

尚未取得畢業證書

切 結 書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本人參加九十六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

試業經錄取在案。依規定報到時學歷(力)證件，繳驗『學位證書正本』，

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然本人尙在就學中，仍有學分未修畢，俟領取畢業證書後，於 96 年 月 日再自行繳交，呈請備查。

※ 加蓋學校關防影本最遲應於 96 年 7 月 6 日 (含) 前繳交，若無法依規定日期繳交，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必須事先告知本所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